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657 号岭南 V 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4503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保利大厦东塔 14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一致行动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一致行动人）：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202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大宗交易、协议受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孚能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孚能科技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收购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权益变动导致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2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4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5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5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2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6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85
附表:	9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兴	指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工控的一致行动人
工控资本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工控的一致行动人
安晏投资	指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名称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基金	指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业基金	指	广东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健资产	指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Farasis Energy	指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赣州孚创	指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Farasis Energy 合称“股份转让方”
本次收购	指	新能源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 Farasis Energy 及赣州孚创合计持有的孚能科技 61,105,195 股股份（占孚能科技总股本的 5.00%）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新能源基金拟将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所持有的孚能科技 61,105,195 股股份（占孚能科技总股本的 5.00%）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广州工控行使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Farasis Energy 拟放弃其所持有的孚能科技 5.34%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大宗交易	指	2025 年 1 月 7 日，广州创兴、工控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收购安晏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4,442,077 股股份（占孚能科技总股本的 2.00%）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收购、本次表决权委托、本次表决权放弃及本次大宗交易合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1 月 3 日，Farasis Energy、赣州孚创与新能源基金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5 年 1 月 3 日，广州工控与新能源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注册资本	626,811.7765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40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经营期限	1978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657号岭南V谷
联系电话	020-81353006

（二）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4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嘉颖）
注册资本	288,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0L8B80L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经营期限	2022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4楼

联系电话	020-81352395
------	--------------

（三）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左梁
注册资本	366,365.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4826051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	2000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联系电话	020-81744720

（四）新能源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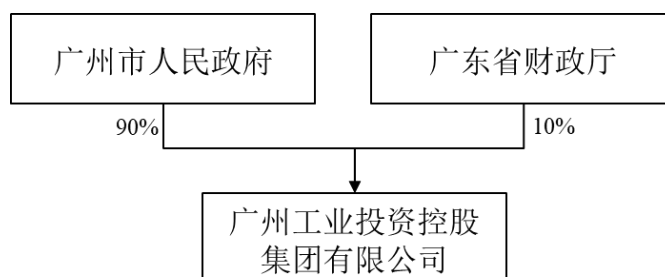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6B87Q7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2 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202
联系电话	020-383027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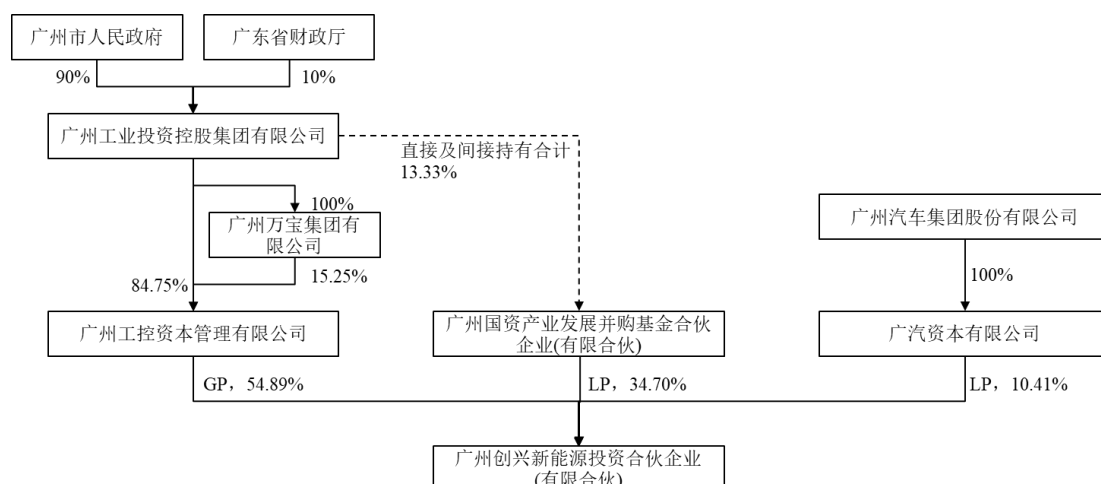
1、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广州工控 90.00%的股份，为广州工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由工控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广州创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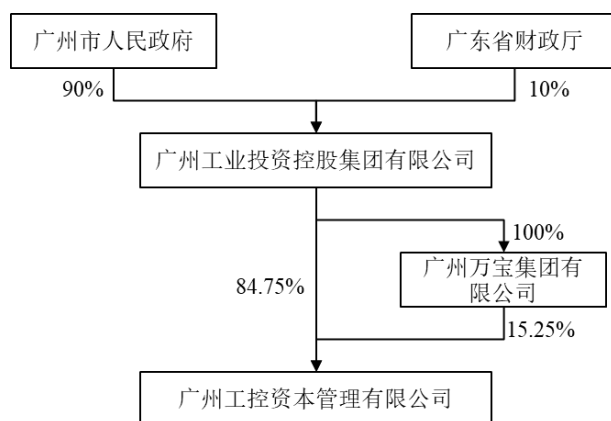


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此外，根据《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广州创兴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工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工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之“（一）广州工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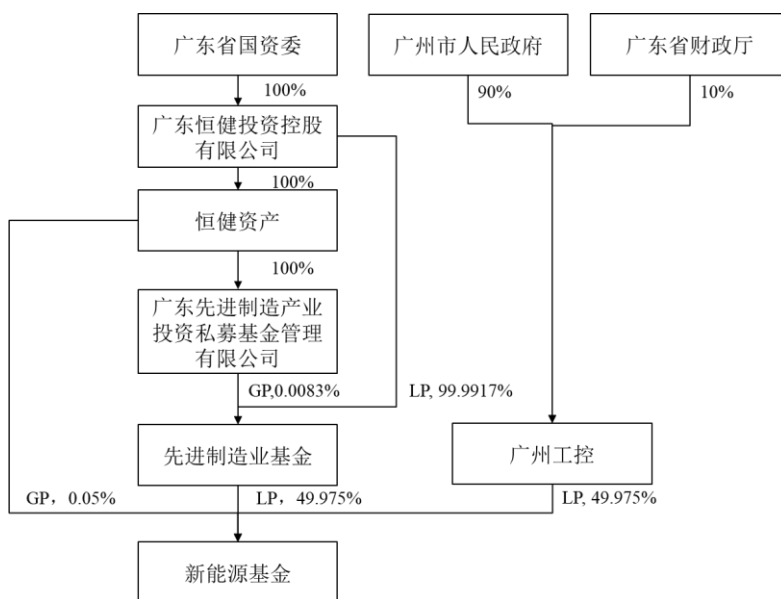
3、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工控资本 84.75%的股份，并通过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控资本 15.25%股权，为工控资本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工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工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广州工控”。工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新能源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由恒健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先进制造业基金、广州工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新能源基金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根据《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向任何投资项目或项目相关私募基金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投资、主动增加投资、主动将分红转为股份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恒健资产、先进制造业基金及广州工控各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需经过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上述安排，新能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恒健资产；新能源基金的各合伙人无法单独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新能源基金实施控制，新能源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1、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6,365.70	100.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广州工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100.00%	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住宿服务；旅游业务
3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61.60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结构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耐火材料生产；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8548.SH)	131,939.85	39.75% (通过广州工控、广钢控股及工控新兴基金直接和间接持有39.75%，另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3.67%表决权)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环保设备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5	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7.20%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02097.SZ)	107,461.73	25.14%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林业机械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化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制系统装置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物洗选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281.SZ)	41,892.36	27.3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3.55%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设备、房屋租赁；风电、工程机械、船舶、车辆、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燃机的高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10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985.35	100.00%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11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	31,742.27	100.0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2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铸锻总厂)	33,306.17	61.83%	生产、销售: 金属铸锻件 (含轧材)、破碎机、吊钩总成、轧辊;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 (具体按粤经贸进字 [1996] 128 号文经营); 氧气、氮气的生产, 气瓶充装、检验 (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30,010.00	100.0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风机、风扇制造; 风机、风扇销售;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日用家电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14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轮胎制造;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15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64.63	100.00%	化工产品批发 (危险化学品除外); 无机碱制造 (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无机盐制造 (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食品添加剂批发; 食品添加剂零售;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停车场经营; 食品添加剂制造;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 (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16	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9,473.68	95.00%	电子产品零售;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塑料制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 房屋租赁; 橡胶制品批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服装批发; 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 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 机械设备租赁; 电子产品批发;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化妆品制造;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服装零售; 非织造布制造; 物业管理;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17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19,495.25	100.00%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28,148.67	95.00%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生产、销售），专业咨询，工程设计，化学技术服务，组织技术及劳务输出，场地出租，设备出租，办理化工工程项目开发，自营、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 16 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发“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经营对销贸易及转口贸易。（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11.SZ)	55,865.04	10.25% (工控资本直接持股) 10.25%； 通过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表决权委托获得 9.12% 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19.37% 表决权)	生产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屏蔽门电源、车载辅助电源、不间断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轨道交通专用电源产品、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轨道交通信号、电力、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轨道交通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483.SZ)	88,646.84	21.26%	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装卸机械、输送机械、橡胶机械、船舶配套钢结构件、工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船舶机械及其设备、海洋工程作业平台、海洋工程作业船、特种工程船、海洋工程配套装备、10 万吨及 10 万吨以下钢质船舶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船舶产品及海工船舶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工程项目的管理；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经营本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84,116.47	100.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线、电缆经营;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2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0	43.95%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2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600894.SH)	87,385.86	55.66%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

2、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无控制企业。

3、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90,050.00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4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6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281.SZ)	41,892.36	13.77%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11.SZ)	55,865.04	10.25%（工控资本直接持股10.25%；通过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表决权委托获得9.12%的表决权，合计持有19.37%表决权）	生产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屏蔽门电源、车载辅助电源、不间断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轨道交通专用电源产品、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轨道交通信号、电力、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轨道交通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能源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无控制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广州工控

广州工控主要从事先进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互联网行业及服务业务。

广州工控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617,349.48	14,638,430.84	12,239,479.08
负债合计（万元）	10,929,258.19	9,640,882.07	7,698,598.48
净资产（万元）	5,688,091.29	4,997,548.77	4,540,880.60
资产负债率	65.77%	65.86%	62.9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74,675.29	11,095,802.61	10,051,932.3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174,675.29	11,095,802.61	10,051,932.36
利润总额（万元）	240,460.21	202,840.37	543,771.75
净利润（万元）	206,382.60	179,708.94	415,817.65
净资产收益率	3.63%	3.60%	9.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于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列示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广州创兴

广州创兴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等业务，包含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广州创兴成立于2022年9月28日，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5,405.33	127,666.06	-
负债合计（万元）	-	-	-
净资产（万元）	95,405.33	127,666.06	-
资产负债率	-	-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32,260.72	91.59	-
净利润（万元）	-32,260.72	91.59	-
净资产收益率	-33.81%	0.07%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三）工控资本

工控资本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等业务，包含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工控资本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73,685.22	1,559,005.56	1,443,328.50
负债合计（万元）	425,114.47	409,843.26	311,803.38
净资产（万元）	1,148,570.75	1,149,162.30	1,131,525.12
资产负债率	27.01%	26.29%	21.6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108.50	175,304.41	106,819.2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8,108.50	175,304.41	106,819.29
利润总额（万元）	11,749.38	10,215.59	42,320.58
净利润（万元）	19,273.97	6,259.52	35,343.63
净资产收益率	1.68%	0.54%	3.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于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列示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新能源基金

新能源基金成立于2024年12月16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

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一）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景广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	否
王福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陈宣德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伍良国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男	中国	广州	否
陈慧明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徐勇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郭宏伟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汤胜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谢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周亦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张劲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原晓静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广州	否
梁永恒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广州	否
汪帆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男	中国	广州	否
林集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肖红民	总审计师、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骆继荣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洪素丽	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女	中国	广州	否
吕爱武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谭嘉颖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左梁	董事长、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罗明	副董事长、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洪素丽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无
林敏	监事	女	中国	广州	无
王子民	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邹润慧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新能源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雪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共计 6 家，分别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之“1、广州工控”。

（二）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外，广州创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外，工控资本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共计 2 家，分别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之“3、工控资本”。

（四）新能源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7,571.7082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7.58% 股权，通过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持有 1.45%，通过万力集团持有 1.43% 股权，合计持有 10.46%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126.8539	直接持有 2.44%，通过万力集团持有 2.22%，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0.31%，合计持有 4.97%	货币银行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3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37.50% 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
4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60.00% 股权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5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46.67% 股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6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	直接持有 51.64% 股权，通过工控资本等其他主体持有剩余 48.36% 股权，合计持有 100%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7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旗下主体持有 10.00% 股权，通过万力集团旗下主体持有 20.00% 股权，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合计持有 30.00%	
8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100.00%股权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 100.0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10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通过万力集团持有 10.00%股权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二）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7,571.7082	7.58%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37.5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
3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4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5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	26.99%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6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7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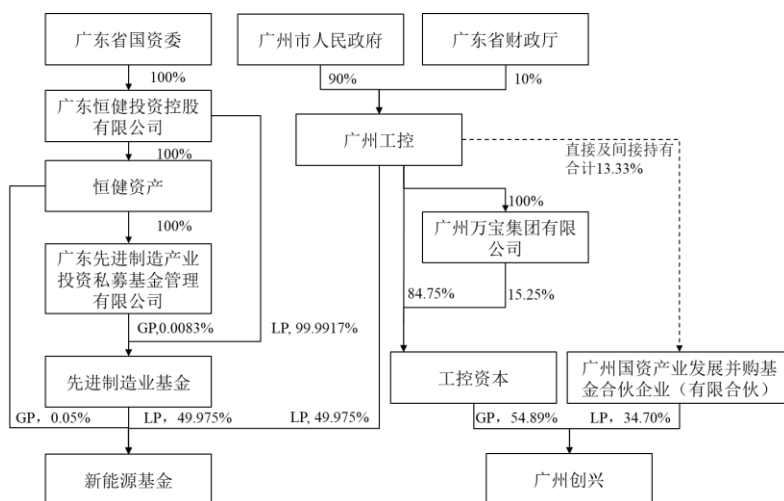
（四）新能源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一）股权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工控资本 84.75%股权，并通过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控资本 15.25%股权。工控资本为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广州创兴 54.89%出资份额。广州工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能源基金 49.975%出资份额。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董事洪素丽系广州工控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战略管理部门总经理；工控资本董事罗明系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工控资本监事王于民系广州工控审计部部门副总经理；工控资本监事林敏系广州工控财务管理部部门副总经理；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工控资本的派出代表谭嘉颖系工控资本的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控制关系、人员任职存在重合、委派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

（二）关于一致行动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已与广州工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新能源基金拟将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有的孚能科技 61,105,195 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独家全权委托给广州工控行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广州工控看好动力电池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基于自身对孚能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同时希望通过本次投资加强双方产业合作，故进行本次交易，后续亦将择机深化与孚能科技的产业合作发展。广州工控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9 月 20 日，恒健资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能源基金及投资孚能科技股权的相关事项。

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工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4 年 11 月 4 日，广东恒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能源基金及投资孚能科技股权的相关事项，其中先进制造业基金作为 LP 出资。

2024 年 11 月 22 日，工控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大宗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5年1月2日，新能源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本次收购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已就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工控持有上市公司 49,409,2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4%），广州创兴持有上市公司 44,135,0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61%），工控资本持有上市公司 18,339,3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

2025 年 1 月 3 日，新能源基金与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5.90 元/股的价格，受让 Farasis Energy 与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61,105,1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中，Farasis Energy 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6,822,517 股股份，赣州孚创将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282,678 股股份），合计转让价款为 971,572,600.50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 将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34%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同日，广州工控与新能源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广州工控与新能源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新能源基金拟将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所持有的孚能科技 61,105,1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广州工控行使。

2025 年 1 月 7 日，广州创兴、工控资本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11.65 元/股的价格分别收购安晏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20,168,277 股股份、4,273,800 股股份，合计取得 24,442,0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Farasis Energy 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1,469,0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49%）、拥有 136,208,6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5%）所对应的表决权；广州工控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97,430,9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16%）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广州工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 ²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³	所持股份数 ²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³
广州工控	49,409,282	4.04%	4.04%	49,409,282	4.04%	9.04%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 ²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³	所持股份数 ²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³
广州创兴	44,135,022	3.61%	3.61%	64,303,299	5.26%	5.26%
工控资本	18,339,360	1.50%	1.50%	22,613,160	1.85%	1.85%
新能源基金	-	-	-	61,105,195	5.00%	-
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¹	111,883,664	9.16%	9.16%	197,430,936	16.16%	16.16%
Farasis Energy 及其一致行动人	262,574,222	21.49%	21.49%	201,469,027	16.49%	11.15%
安晏投资	161,796,650	13.24%	13.24%	137,327,573	11.24%	11.24%

注 1：本次交易完成前，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工控资本、新能源基金。

注 2：所持股份数指相关主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注 3：表决权比例指相关主体直接拥有的表决权占比。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97,430,9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1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广州工控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有权提名超过一半的董事会成员。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 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 136,208,6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5%）所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 Farasis Energy 变更为广州工控，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 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 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及 Keith D. Kepler 已出具相关承诺

为维系广州工控控股股东地位，除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外，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及 Keith D. Kepler 已另行向广州工控出具《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及《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为促进孚能科技长期发展，促使广州工控取得孚能科技的控制权，保障控制权的稳定性，保护广州工控及公众股东利益，原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 承诺自愿放弃行使

其所持有的部分孚能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承诺如下：

“1、自《股份转让协议》所定义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以下时点孰早之日：（1）股份交割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或（2）广州工控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 5 个百分点之日（举例说明，若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份，则贵方应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15%）（以下简称“弃权期限”）；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届时孚能科技总股本 5.34%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举例说明，股份交割日时，弃权股份的股份数为 65,260,348 股）对应的表决权。

2、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孚能科技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等事项的任何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孚能科技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孚能科技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例外情形：对于《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约定的选举或改选标的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不放弃表决权。

3、弃权期限内，如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分拆、重组或存在针对弃权股份进行的任何权益安排等，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及 Keith D. Kepler 确保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向广州工控出具与本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且弃权期限及弃权范围相同的放弃表决权的公开承诺，否则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承诺不向其转让弃权股份。

4、弃权期限内，除非经广州工控书面同意，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孚能科技股份，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与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具有关联关系或有一致行动关系的受让方转让弃权股份。

5、弃权期限内，因孚能科技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股份总数

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弃权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但股份比例不予调整。

6、弃权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孚能科技章程的要求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承担并履行。

7、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YU WANG（王瑀）及 Keith D. Kepler 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生效，即对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YU WANG（王瑀）及 Keith D. Kepler 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定义的“股份交割日”起生效。”

2、《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为促进孚能科技长期发展，保障广州工控对孚能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保护孚能科技及公众股东利益，原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原实际控制人 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 承诺，在广州工控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

“（一）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 及其关联方：

- 1、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孚能科技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孚能科技的控制权；
- 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孚能科技股份；
- 3、不与孚能科技除贵方及贵方指定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或设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可能影响广州工控对孚能科技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二）若 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 日后分拆、重组，承诺确保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遵守本承诺函的内容。

（三）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 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生效，即对 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 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定义的“股份交割日”起生效。”

（三）安晏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

1、《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为促进孚能科技长期发展，保障广州工控对孚能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保护孚能科技及公众股东利益，安晏投资承诺在广州工控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安晏投资：

“（一）安晏投资：

1、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孚能科技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孚能科技的控制权；

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孚能科技股份；

3、不与孚能科技除广州工控及广州工控指定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或设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影响贵方对孚能科技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二）若安晏投资日后分拆、重组，承诺尽一切努力确保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遵守本承诺函的内容。

（三）安晏投资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生效，即对安晏投资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5年1月3日，新能源基金（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工控（以下简称“丁方”）与香港孚能（以下简称“甲方一”）、Yu Wang（以下简称“甲方二”）、Keith D.Kepler（以下简称“甲方三”）和赣州孚创（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合称“甲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各方”，任意一方单称“一方”。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1 甲方一、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标的公司 61,105,195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甲方一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56,822,517 股股份，丙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4,282,678 股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1.2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5.90 元/股，转让款项总对价（含税）为 971,572,600.50 元（大写：玖亿柒仟壹佰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元伍角零分）。标的股份转让之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款项总对价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标的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转让款项总对价相应变化。

1.4 甲方一、丙方及乙方共同指定人员或机构代为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出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以下简称“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并应积极共同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款跨境支付的税务备案及外汇登记、经营者集中申报手续。

2、转让款项的支付

2.1 共管账户开设：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准备完毕共管账户（定义见下文）监管银行所要求的以乙方名义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所必须的涉及各自的文件资料；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一、乙方双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甲方一、乙方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提交合规性意见申请材料：各方同意，甲方一、丙方及乙方共同指定人员或机构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申请合规性确认意见的材料，并及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补正。

2.2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款项总对价为人民币 971,572,600.50 元，乙方分

两期向甲方一及丙方支付。

2.3 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期转让款项及其支付

(1) 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711,875,521.75 元，其中，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661,982,323 元，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49,893,198.70 元。

(2) 以下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期转让款项支付至甲方一与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 (a) 本协议已经合法签署并生效；
- (b)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 (c) 本协议生效后，未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4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及共管账户解付

(1) 各方同意，在乙方根据本协议“转让款项的支付条款”第 3 条约定将第一期转让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本次股份转让收到合规性确认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两者孰晚为准），甲方一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56,822,517 股过户给乙方，丙方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4,282,678 股过户给乙方，各方应共同向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 各方同意，在股份过户完成且已依法完成股份转让款跨境支付的税务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一将第一期转让款项（扣除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的款项，如需）从共管账户解付至甲方一及丙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认可，如需乙方依法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与甲方提前沟通、确认代扣代缴涉及的税费金额及申报材料。

2.5 第二期转让款项及其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第二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259,697,078.75 元，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241,495,697.25 元，乙方向丙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18,201,381.50 元，该款项于在以下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分别支付至甲方一及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标的股份已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

(2) 丁方按本协议“公司治理条款”第 1 条第（2）款、第（3）款和“公司治理条款”第 3 条约定提名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被选举或聘任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协议第五条所涉及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各方同意，如甲方根据本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应向乙方予以现金补偿的，则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一及/或丙方的第二期转让款项中相应扣除。

3、表决权放弃

3.1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为促成丁方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一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股份交割日起至本协议“表决权放弃条款第 2 条”约定的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届时标的公司总股本 5.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若甲方一日后分拆、重组或存在针对前述放弃表决权的总股本 5.34%股份进行的任何权益安排等，甲方应确保其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遵守前述表决权放弃的约定；针对依据本协议“公司治理条款”选举或改选标的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甲方一不放弃表决权。

3.2 甲方一根据本条约定放弃表决权的期限截至以下时点孰早之日：

(1) 丁方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 5 个百分点之日（举例说明，若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份，则丁方应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15%）；

(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起满 60 个月之日。

4、业绩承诺及补偿

4.1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大软包动力电池解决方案（SPS，下同）自产自销，且自产的 SPS 电池产品的销售收入（指根据订单或合同约定向客户完成交付并已收取货款，不包括向关联方的销售以及未实际收到款项（含质保金）的销售）不低于 116 亿元（若存在客户退货退款赔

款的，则需要从销售收入中予以扣除，以下简称“承诺销售收入”）。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采购用于 SPS 电池产品生产的碳酸锂平均采购单价（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内平均采购单价”）相较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海钢联公布的电池级碳酸锂价格 7.54 万元/吨（以下简称“基准价”）涨幅超过 30%，则承诺销售收入调整为 $116 \text{ 亿元} \times [1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平均采购单价} \div \text{基准价} - 1.3) \times 100 \times 0.5\%]$

4.2 甲方促使标的公司应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后一个月内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SPS 电池产品销售收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实际销售收入金额，及实际销售收入与承诺销售收入之差额。

4.3 如实际销售收入低于承诺销售收入的，则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 = (承诺销售收入 - 实际销售收入) × 合理毛利率 16% × 固定赔偿比例 40%，但前述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第二期转让款项。该等现金补偿应按照本协议“转让款项的支付条款”第 3 条的约定，由乙方从应付甲方一及/或丙方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项中扣除。

5、不谋求控制权

5.1 甲方承诺：在丁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甲方及其关联方与除丁方之外的股东之间不得签署或设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可能影响丁方对标的公司享有控股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6、公司治理

6.1 股份交割日后，各方同意丁方按照以下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甲方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应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且配合丁方建议的投票方案进行表决以促成丁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能当选：

(1) 各方同意：在乙方收到中登公司的 61,105,195 股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后，在丁方推荐适合人选并提出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内改选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 标的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 14 名（非独立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5 名），其中由丁

方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含以乙方名义提名的 1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丁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联席董事长由甲方二担任，联席董事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3) 丁方有权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且监事会主席由丁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

6.2 甲方承诺，甲方应尽一切努力支持丁方根据“公司治理条款”第 1 条第(2)款提名的所有董事均能顺利当选相应董事，甲方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多于 2 名；(b)在董事选举前，甲方与其他股东充分沟通，帮助丁方获得其他股东支持；(c)在投票选举董事时，甲方应将其能实际控制的股东票数向丁方提名董事倾斜，使得丁方董事优先当选。

6.3 各方同意，丁方有权提名标的公司总经理，并提名财务总监作为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甲方应采取下述措施，使丁方提名的所有人员均能顺利当选：(a)在选举前，甲方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帮助丁方获得其他董事的支持；(b)在投票选举前述人员时，甲方应将其能实际控制的董事票数向丁方提名的人员倾斜，使得丁方提名的人员优先当选。

6.4 各方同意，在股份交割日后至丁方根据“公司治理条款”第 1 条和第 3 条提名的董事（含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被选举或聘任为标的公司董事（含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丁方已推荐的副总经理可以列席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6.5 甲方应积极配合以促成丁方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尽早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过渡期安排

7.1 各方确认：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实施分红，分红金额及比例应事先取得乙方、丁方书面同意。股份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按照本协议“公司治理条款”约定改选完毕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前，未经丁方同意，甲方承诺并保证其自身

及其提名并受其实际控制的董事、管理层不得就标的公司的下列事项提出相关提案及/或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及/或实施其他任何类似的支持行为：

(1) 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行为，或发生变更其持有的参股企业相应权益比例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2) 对任何重大资产进行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且该行为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生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股权投资及处置、资产购置及处置等）；

(4) 在正常生产经营之外，增加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或有负债；

(5)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强制性规定要求或提前经丁方书面同意外，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除外）；

(6) 采取包括提供对外担保、以其财产为第三方（不含标的公司子公司）设定抵押、出质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7)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且该行为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但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9) 与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订立任何交易、安排或协议，且向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付款或同意向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付款（按照薪酬制度正常支付薪酬、报销费用等必要的开支以及标的公司已披露的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除外）；

(10) 大幅调整员工薪酬，现有员工薪酬总体年涨幅不超过 10%（因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导致员工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总体年涨幅超过 10%的除外）。

8、竞业禁止和服务期限

8.1 不竞争：除下述情况外，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年内，未经丁方书面同意，其不应，并且应确保其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得，无论直接或间接地、无论为其自身利益或作为他人的代理人，在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

争业务的任何实体中拥有股权、参与管理、控制或融资，或受雇于该实体，或成为该实体的顾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

(1) 在本协议生效前，甲方及/或其关联方已持有该实体股权，且已向丁方书面披露；

(2) 甲方及其关联方对该等实体的被动财务投资（即不参与该等实体的任何业务活动或决策），包括对该等实体持股低于 5%，或对该等实体无实际影响力。

8.2 不招揽：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7 年内，其不应，并且应确保其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间接：

(1) 诱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客户、经销商或者供应商(x)成为从事任何竞争业务的人士的客户、经销商或者供应商，或者(y)停止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进行商业上的往来，或者(z)协助任何人士采取前述(x)或者(y)条款中描述的行动；

(2) 诱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雇员离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接受任何其他雇佣或者职位，或者协助任何其他人士雇佣该等雇员。

8.3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新能源电池（含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相关专利均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义申请，甲方及其关联方不会申请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前业务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8.4 甲方二、甲方三同意并保证，其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任职期间所主导研发、知悉或接触的在研项目、已完成项目及其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均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且所有核心技术的权属独立、排他且完整地归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二、甲方三承诺将于离职前或丁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移交所有掌握的核心技术，且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侵犯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

8.5 核心人员竞业禁止：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股份交割完成后 1 个月内与本协议附件“核心人员名单”中所列示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股份交割日起不少于 3 年；

(2) 其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

(3) 其在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在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担任职务或为其提供咨询、顾问等服务。

8.6 服务期：股份交割日后，甲方承诺，除下述情况外，自丁方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 3 年内，甲方二、甲方三将在标的公司持续从事研发工作且甲方二、甲方三在标的公司的职位、薪酬应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中做出明确约定：

(1) 因美国政府禁止美国公民在中国企业任职而导致本条款目的无法实现；

(2) 因甲方二、甲方三健康原因或非因甲方二、甲方三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持续从事研发工作；

(3) 甲方二、甲方三未能在标的公司获得与本次交易完成前之薪酬待遇，为本款之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前之薪酬待遇”应为固定薪酬待遇加上视为甲方二、甲方三已通过全部业绩指标之后应获得的业绩考核待遇（如有）。

8.7 股份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发生以下舞弊、违法违规等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的，丁方有权要求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应在其可行范围内提供配合：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条董监高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或第一百八十一至一百八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管的禁止行为规定的；

(2) 严重违反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签劳动合同规定的；

(3) 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且导致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

(4) 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当地证监局等相关证券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或证券市场禁入的；

(5) 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9、甲方承诺事项

9.1 甲方承诺：督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含海外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力争金融机构不会因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而提前要求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偿还借款或追究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违约责任。

9.2 甲方二及甲方三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其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时，标的公司所有信息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进行了信息披露，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3 在丁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甲方在《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标的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变更。

9.4 在按照本协议“公司治理条款”约定改选完毕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前，未经丁方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提名并实际控制的董事、管理层不得就标的公司出售 Farasis Energy USA, Inc. 的股权或知识产权事宜提出相关提案及/或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及/或实施其他任何类似的支持行为。

10、甲方及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10.1 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及丙方各自向乙方、丁方分别而非连带地作出下述陈述、保证和承诺：

(1) 其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2) 其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假设本协议也由其他各方正式签署、递交并根据其条款生效，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其不存在仍有效且正在履行的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承诺，其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4) 其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情形；

(5) 其不存在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情形；

(6) 其不存在包括税务、海关、金融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7) 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系其合法取得的，且未设置未向乙方披露的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如已设置质押，须于股份交割之前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8) 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和其他任何限制权、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

10.2 甲方承诺，为确保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除征得丁方的书面同意外：(1) 在丁方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后 18 个月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标的公司股份；(2) 在丁方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后 60 个月内，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 6,000 万股，在前述减持约定期间，若标的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甲方的最低持股数量应做相应的调增；(3) 在丁方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后 60 个月内，甲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类似限制。

11、乙方、丁方的承诺和保证

11.1 乙方、丁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从签署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11.2 乙方、丁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11.3 乙方、丁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已经在签署日前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和批准（不含乙方、丁方上级国资监管单位的审批），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丁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则构成其对本协议的违约，但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协议另一方不配合等原因导致其违约的除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或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1）按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或补偿因此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或补偿因此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12.2 若任一转让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转让款项的支付条款”第4条第(1)款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给予合理的宽限期；若违约方在乙方指定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完毕，违约方在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其实际可获得的本次股份转让款项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生效条款”第4条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将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及孳息从共管账户中退还给乙方。

12.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转让款项的支付条款”的约定支付任何一笔转让款或解付共管账户中的转让款，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给予合理的宽限期；若乙方在相关守约方指定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完毕，乙方应在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应付未付款项的20%按相关守约方于本协议项下可获得的转让款项的相对比例向相关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2.4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约定，丁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且违约方应按照其实际可获得的本次股份转让款项扣减应付税款后的金额的20%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12.5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公司治理条款”的约定配合丁方改选完毕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违约方应按其实际可获得的本次股份转让款项扣减应付税款后的金额的20%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12.6 若甲方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违反本协议“竞业禁止和服务期限条款第1、2、3、4、6条”的约定，丁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在股份交割日后要求违约方按照其自身违约导致的丁方的实际损失向丁方承担赔偿责任。

12.7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及丙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第2条第(1)款及第(2)款”的，违约方应将其违约所得扣减应付税款后的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丁方。

12.8 若甲方一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表决权放弃条款”约定进行表决权放弃，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一继续履行并给予合理的宽限期；若甲方一在丁方指定宽限期内仍

未履行完毕，甲方一应在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其于本协议项下实际可获得的本次股份转让款项扣减应付税款后的金额的 20%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12.9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承诺事项条款第 4 条”或“甲方及丙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第 2 条第（3）款”的约定，违约方均应按照丁方的实际损失向丁方承担违约责任。

12.10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及丙方就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就本次交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范围合计不超过甲方一实际可获得的股份转让款项扣减应付税款后的金额。

12.11 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索赔应向违约方书面提出。利息将按提出索赔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引起索赔的损失发生之日起算，直至全额支付索赔之日。

12.12 由于任何一方构成违约事项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损失、开支，其中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而承担的任何损失及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及其他费用），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3、本协议的生效

13.1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协议方为法人的，由法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方为自然人的，由其签字）之日起成立。

13.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一、丙方的内部批准；

(2) 乙方、丁方上级国资监管单位同意。为免疑义，如丁方以邮件形式向甲方确认已获乙方及丁方上级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则视为该生效条件已满足。

13.3 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六个月内，本协议因“本协议的生效条款第 2 条”所列条件未能成就而未生效的；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转让款的，且在甲方指定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完毕的；

(3)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13.4 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六个月内，本协议因“本协议的生效条款第 2 条”所列条件未能成就而未生效的；

(2) 甲方、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且在乙方指定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完毕的；

(3) 甲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上被设定第三方权益限制、存在被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等情形或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经乙方督促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能消除违约。

13.5 各方同意，若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广州工控（以下简称“乙方”）和新能源基金（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内容

1.1 甲方基于信赖，同意作为乙方的一致行动人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在处理有关标的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甲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独家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向标的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以及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者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由股东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3) 在乙方就有关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乙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并按照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

(4) 对于非由本协议甲乙双方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标的公司章程和标的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无需征求甲方的意见而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对议案进行表决。

(5)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中保持一致的目的无法实现，应立即寻求代替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 甲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分红权除外。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给除乙方及其指定方之外的第三方。

(7)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以任何方式增加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受本协议约束，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且就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给乙方行使。

2、股份转让限制

2.1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等任何方式减持、处置所持标的公司股份，需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2.2 甲乙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3、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则构成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协议另一方不配合等原因导致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履行的除外。

3.2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4、保密与信息披露

4.1 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在标的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之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签署及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但任何一方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各自的代表（含财务及法律顾问等代表，信息披露方应确保该等信息接收方的代表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且其承担的保密义务不低于合同双方承担的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2 乙方根据证券法律法规或行政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按要求配合。

5、生效及其它

5.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甲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相关协议。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如因监管部门要求延长本协议有效期，甲方将予以配合，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5.3 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在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限售、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或其他特殊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之“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新能源基金拟按照 15.90 元/股的价格受让 Farasis Energy 及赣州孚创所持上市公司共计 61,105,195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合计转让价款为 971,572,600.50 元。

广州创兴、工控资本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按照 11.65 元/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收购安晏投资所持上市公司 20,168,277 股股份、4,273,800 股股份，合计取得上市公司 24,442,077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大宗交易价款分别为 234,960,427.05 元、49,789,770.00 元，合计 284,750,197.05 元。

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256,322,797.55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声明

本次大宗交易中，工控资本、广州创兴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工控资本、广州创兴出具了《关于本次大宗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大宗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均将来源于本公司/本企业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大宗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本次大宗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也不存在直接来自银行贷款的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具备本次大宗交易的履约能力。”

本次收购中，新能源基金协议受让股份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其现有合伙人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新能源基金现有合伙人将按照《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完成实缴出资。新能源基金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涉及支付的资金均将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收购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本次收购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也不存在直接来自银行贷款的情形。

4、本企业具备本次收购的履约能力。”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之“（二）合同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不存在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合同主要内容”之“6、公司治理”。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等将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中领薪。

2、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取报酬；

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分开，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

2、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确保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支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支持并配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本企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广州工控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新能源基金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中领薪。

2、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取报酬；

3、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分开，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确保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支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支持并配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企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广州工控与本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期间

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企业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下属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下属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该等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广州工控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新能源基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该等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3、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广州工控与本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权，上市公司已将与广州工控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广州工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3、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3、就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广州工控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新能源基金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3、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广州工控与本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内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如下：

1、重大交易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广州工控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融资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万宝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购买合同》，万宝融资租赁向上市公司购买其自有的赣州生产基地部分机器设备后出租给上市公司使用，租赁物价款（租赁本金）为 29,500 万元，租赁期限五年，租赁年利率为 5.50%，租金总额合计为 36,458.88 万元。

2、相关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购买合同》，万宝融资租赁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上市公司支付租赁物价款（租赁本金）29,500 万元；同日，上市公司已向万宝融资租赁支付服务费 1,622.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偿还本金 300.00 万元，利息余额为 4,535.44 万元；根据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后续将按照《乙方还租日程表》向万宝融资租赁支付租金。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期间，工控资本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工控资本于 2025 年 1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11.65 元/股的价格收购安晏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24,442,077 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自查结果，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广州工控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工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22GZAA20520、XYZH/2023GZAA2F0043、XYZH/2024GZAA2B03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25.63	24,714.12	18,393.8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1.92	3,540.33	2,59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6.15	6.54	-
应收票据	3,859.14	4,059.04	3,620.52
应收账款	21,613.26	19,551.74	14,685.67
应收款项融资	1,078.11	1,148.54	1,161.02
预付款项	2,660.06	2,211.15	1,885.7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其他应收款	3,189.48	2,830.16	5,315.57
其中：应收股利	0.38	-	34.99

¹ 由于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列示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7,812.50	15,942.42	15,995.28
其中：原材料	4,380.52	3,975.39	3,557.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7,138.01	6,502.83	7,157.71
合同资产	1,256.21	1,547.53	1,115.77
持有待售资产	20.02	-	1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29.39	2,427.92	1,699.07
其他流动资产	2,946.10	808.54	1,046.55
流动资产合计	93,367.97	78,788.03	67,536.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73	15.13	0.06
债权投资	136.55	82.40	20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0.05	0.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357.88	2,337.50	1,662.35
长期股权投资	18,437.72	17,264.48	13,82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4.60	421.84	437.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1.25	826.28	921.64
投资性房地产	10,545.56	9,231.57	8,342.70
固定资产	24,716.73	23,573.39	19,418.5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2,845.47	40,999.41	33,585.88
累计折旧	17,418.74	16,764.46	13,538.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6.51	837.11	732.18
在建工程	2,683.92	2,631.19	1,69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83.93	302.39	303.09
无形资产	5,073.30	4,993.92	4,086.90
开发支出	134.43	182.52	170.38
商誉	2,403.70	2,406.11	1,774.57
长期待摊费用	392.90	346.12	31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42	1,917.33	902.5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3.90	1,064.06	800.0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05.52	67,596.28	54,858.68
资产总计	166,173.49	146,384.31	122,39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72.58	12,823.03	10,181.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	12.5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96	0.59	-
应付票据	15,851.31	10,633.50	9,780.93
应付账款	14,622.83	13,071.60	11,084.34
预收款项	134.22	396.65	299.56
合同负债	7,115.40	6,190.17	3,60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4.94	1,117.02	888.26
其中：应付工资	1,237.38	972.47	735.87
应付福利费	8.23	9.04	20.2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交税费	681.23	857.32	1,327.48
其中：应交税金	674.07	845.71	1,319.40
其他应付款	5,356.22	4,458.92	4,256.25
其中：应付股利	175.45	67.58	15.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01.02	11,028.21	7,184.54
其他流动负债	3,538.29	4,041.92	2,814.4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76,880.23	64,631.46	51,419.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1,795.82	20,514.33	17,281.45
应付债券	4,821.21	5,711.29	3,774.0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93.00	206.94	229.92
长期应付款	420.40	542.16	69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5	10.53	11.30
预计负债	726.89	771.25	262.12
递延收益	775.14	600.55	52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4.85	3,042.42	2,50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69	377.89	283.17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12.35	31,777.36	25,566.56
负债合计	109,292.58	96,408.82	76,985.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68.12	8,568.12	8,568.12
国家资本	8,568.12	8,568.12	8,568.12
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净额	8,568.12	8,568.12	8,568.12
其他权益工具	-	-56.16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025.77	7,546.81	7,333.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02.46	1,604.85	1,171.8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78.80	68.16	57.59
盈余公积	620.19	618.00	500.75
其中：法定公积金	620.19	618.00	500.75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470.40	11,825.99	12,08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065.73	30,175.77	29,721.20
少数股东权益	23,815.18	19,799.72	15,68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80.91	49,975.49	45,408.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173.49	146,384.31	122,394.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746.75	110,958.03	100,519.32
其中：营业收入	121,746.75	110,958.03	100,519.3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0,340.29	111,220.75	100,558.39
其中：营业成本	109,341.96	101,095.17	91,884.3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79.94	427.41	321.98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2,128.43	1,911.72	1,878.29
管理费用	4,316.66	3,976.36	3,215.11
研发费用	2,531.36	2,340.81	1,807.77
财务费用	1,541.95	1,469.27	1,450.87
其中：利息费用	1,817.71	1,945.07	1,576.20
利息收入	592.58	379.33	343.90
汇兑净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5	-218.46	88.22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484.34	407.17	35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04	1,684.45	2,02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6.17	1,509.49	1,620.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0	75.45	439.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76	-1,426.14	-77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6.95	-848.96	-38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1	2,029.93	4,096.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4.25	1,659.18	5,722.08
加：营业外收入	119.64	457.49	164.71
其中：政府补助	36.43	32.86	37.14
减：营业外支出	139.28	88.27	44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4.60	2,028.40	5,437.72
减：所得税费用	340.78	231.31	1,27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83	1,797.09	4,158.1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90	1,675.59	3,293.28
2.少数股东损益	996.93	121.50	864.8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3.83	1,797.09	4,158.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2.34	588.21	288.2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7.46	448.72	291.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	45.00	-134.4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5	45.15	-134.4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6.其他	1.98	-0.1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0.76	403.71	425.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4	-11.67	31.3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0.41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3	3.78	-8.4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	38.94	-24.59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11.其他	673.61	403.07	42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8	139.49	-3.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6.17	2,385.29	4,44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4.36	2,124.30	3,584.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81	260.99	861.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80.28	105,788.39	103,488.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78	1,025.35	56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8.79	3,200.26	6,87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43.85	110,014.00	110,92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83.02	93,621.77	94,213.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9.82	7,082.00	5,84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32	2,025.87	2,26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5.25	5,998.06	8,7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83.42	108,727.69	111,10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44	1,286.31	-18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4.37	3,092.90	1,43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3.02	1,358.46	1,79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121.21	3,893.27	4,121.4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52	23.33	17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90	1,008.60	3,05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6.01	9,376.55	10,58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4.81	3,356.94	3,16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2.04	5,290.35	3,751.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82.13	643.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6	2,178.02	2,87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1.20	12,007.44	10,43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20	-2,630.89	1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6.65	926.01	1,208.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855.26	45,805.08	36,726.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69	6,067.29	6,19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86.60	52,798.39	44,131.4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452.02	34,379.29	31,87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09.77	3,480.26	2,396.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8.07	331.3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39	9,160.30	8,16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6.18	47,019.85	42,43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42	5,778.54	1,69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07	134.49	-5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2.73	4,568.44	1,59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6.48	14,968.04	13,36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9.21	19,536.48	14,967.80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广州工控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

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二、广州创兴

（一）审计意见

广州创兴为2022年9月28日设立，无实际业务经营，无2021年度财务信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广州创兴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23GZAA2B0052、XYZH/2024GZAA2B02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21	230.66
流动资产合计	234.21	230.66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9.84	1,0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84	1,046.00
资产总计	954.05	1,276.66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合伙人资本	1,275.74	1,275.74
未分配利润	-321.69	0.92
股东权益合计	954.05	1,27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4.05	1,276.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0.09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64	-0.9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3.64	0.9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1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61	0.9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61	0.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61	0.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61	0.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5.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61	0.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	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	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01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9	0.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9	0.0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	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5.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	23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6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1	230.66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广州创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三、工控资本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工控资本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23GZAA2F0101、XYZH/2024GZAA2B03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²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81	1,375.06	684.5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4.72	2,516.44	1,38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6.70	59.07	92.19
应收账款	1,742.48	1,490.39	1,345.41
应收款项融资	53.83	65.61	24.52
预付款项	76.47	84.58	80.1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5.23	205.23	2,394.30
其他应收款	67.12	111.68	73.66
其中：应收利息	-	0.00	0.00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² 由于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列示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	636.40	604.56	627.05
合同资产	166.30	151.61	174.3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64	135.88	0.84
其他流动资产	58.90	58.90	171.33
流动资产合计	6,123.59	6,859.01	7,05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73	15.13	90.06
债权投资	136.55	82.40	20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47	4.92	10.24
长期股权投资	2,088.76	1,445.22	1,11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3.83	3,058.39	3,049.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62.86	1,924.15	603.95
投资性房地产	3.23	5.79	7.27
固定资产	889.72	974.52	1,029.22
在建工程	67.30	13.93	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1.89	34.44	36.44
无形资产	467.18	513.80	555.47
开发支出	101.59	91.71	105.64
商誉	438.96	438.96	463.03
长期待摊费用	16.70	17.67	1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5	65.96	5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4	44.05	3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3.27	8,731.04	7,378.62
资产总计	15,736.85	15,590.06	14,43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5.51	1,555.75	764.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8.57	97.41	147.49
应付账款	652.98	459.64	424.41
预收款项	-	-	0.00
合同负债	115.29	80.28	10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82	73.43	54.99
应交税费	23.68	54.31	43.36
其他应付款	464.02	413.53	357.68
其中：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6	222.10	178.16
其他流动负债	122.91	55.60	90.19
流动负债合计	3,246.53	3,012.05	2,168.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88.22	745.67	607.42
应付债券	-	-	39.25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4.08	28.13	28.14
长期应付款	25.00	65.38	4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	0.97	1.23
预计负债	-	1.97	3.2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5.73	11.94	1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36	196.60	17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4	35.72	3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62	1,086.38	949.18
负债合计	4,251.14	4,098.43	3,118.03
股东权益：			
股本	3,663.66	3,663.66	3,663.66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83.02	3,479.74	3,869.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2.32	-4.47	-25.4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6.45	186.45	166.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76.27	694.81	66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67.08	8,020.19	8,336.02
少数股东权益	3,418.62	3,471.43	2,979.23
股东权益合计	11,485.71	11,491.62	11,31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36.85	15,590.06	14,433.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1.08	1,753.04	1,068.19
其中：营业收入	1,981.08	1,753.04	1,068.1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089.79	1,964.39	1,087.32
其中：营业成本	1,426.29	1,305.13	794.3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9.80	20.15	18.18
销售费用	203.19	218.58	75.31
管理费用	248.16	235.92	140.32
研发费用	97.99	99.71	41.30
财务费用	94.36	84.89	17.88
其中：利息费用	102.04	87.88	25.71
利息收入	18.64	15.40	14.5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53	-1.48	-
加：其他收益	20.83	6.46	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54	240.01	20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41	66.23	31.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0	221.83	239.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	-30.28	-3.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3	-115.24	-1.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	-0.16	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70	111.27	422.26
加：营业外收入	12.53	11.78	2.76
减：营业外支出	3.73	20.89	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49	102.16	423.21
减：所得税费用		39.56	6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4	62.60	353.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4	62.60	353.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59	212.86	313.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6	-150.26	39.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1	22.81	-38.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85	20.97	-36.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2	6.50	-30.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9	6.50	-30.9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	14.47	-6.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	14.47	-6.03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4	1.84	-1.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33	85.40	31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75	233.83	27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2	-148.43	37.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8.14	1,404.67	1,019.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6	10.93	1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42	295.92	1,1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82	1,711.51	2,20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15	950.16	592.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20	408.24	17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6	114.10	10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80	399.32	9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70	1,871.82	1,8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	-160.30	38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33	621.41	345.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67	188.58	17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2	9.68	1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6	593.56	3,00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78	1,413.23	3,52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8	52.51	6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89	3,532.21	1,426.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1.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5	664.89	2,7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91	4,249.61	4,09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7	-2,836.38	-56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	677.0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44.85	2,079.73	970.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9	2,313.92	71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75	5,070.71	1,686.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78.00	1,207.55	35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2.99	227.89	15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59	148.26	95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59	1,583.69	1,45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3	3,487.02	22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	2.36	-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54	492.70	5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63	659.93	50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09	1,152.63	559.93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工控资本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四、新能源基金

新能源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及《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本次大宗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重要交易情况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1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6、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广军

2025年1月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谭嘉颖

2025年1月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梁

2025年1月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雪洁

2025年1月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曙光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胥覃、谭笑、钟越、陈安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广军

2025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谭嘉颖

2025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梁

2025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雪洁

2025年1月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
股票简称	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	68856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1、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1、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2、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4503 3、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4、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2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工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广州工控：6 家 工控资本：2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广州工控：6 家 工控资本：2 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 广州工控：49,409,282 广州创兴：44,135,022 工控资本：18,339,360 持股比例： 广州工控：4.04% 广州创兴：3.61% 工控资本：1.5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大宗交易 变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24,442,077 股 变动比例：2.00% （2）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变动种类：普通 A 股 变动数量：61,105,195 股 变动比例：5.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交易前，广州工控的控股子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与上市公司存在为期 5 年的融资租赁合同，于 2028 年到期。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工控在未来 12 个月内并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工控资本于 2025 年 1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11.65 元/股的价格收购安晏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24,442,077 股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广军

2025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谭嘉颖

2025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梁

2025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雪洁

2025年1月7日